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钱塘校区二级水表升级改造及管网漏损控制项目合同

确认书号: [2025]26346 号

合同编号: HT2025029

甲方: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乙方: 金华德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鉴证方: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甲方所需的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钱塘校区二级水表升级改造及管网漏损控制项目, 根据 2025 年 6 月 6 日 采用的 竞争性磋商 采购结果, 由 金华德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承担施工任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特订立本合同, 双方共同执行。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书
- 2) 本项目相关招标、投标、评标文件及承诺等
- 3) 双方有关此采购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工程名称: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钱塘校区二级水表升级改造及管网漏损控制项目

2、工程地点: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钱塘校区

3、工程内容: 对学校智能水表进行上线改造、管线勘测, 并对管网进行漏损排查控制 (包含水平衡测试) (附件工程量清单)

4、承包方式

4.1 乙方就本工程内容的质量、造价、工期、安全文明施工、完工后的保修

实行承包，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签订任何合同或作出任何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5、工程造价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及调整

1)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成交价：贰拾捌万伍仟陆佰元整，小写：¥285600.00。

合同结算金额：最终竣工结算，工程量送第三方审计公司审核，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合同中已有的单价按合同价执行；合同单价没有的项目，单价按定额套，工程量按审计后双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最高结算价不超过项目成交价。

(2) 工程付款

1)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凭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壹拾壹万肆仟贰佰肆拾元整，小写：¥114240.00；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项目送审结束，按审计结算金额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剩余应付款；

3) 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须支付合同款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可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由使用部门负责催缴，即人民币贰仟捌佰伍拾陆元整（小写：¥ 2856.00）。项目验收、审计合格后未出现质量问题（非人为原因）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

4) 本合同造价是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和要求，完成从施工准备、开工至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和保修期服务等和承包内容相关的全部税费。

6、质量要求

6.1 甲方对工程的现场管理、施工质量和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6.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设计、设备、材料、施工等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工程监管人及甲方。其处理方法必须经甲方认可。

6.3甲方如发现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者，有权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停止施工或返工，乙方必须接受。且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工期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4甲方有权对工程所有部位以及任何工艺、设备和材料进行检查和检验，乙方有义务提供必要的数据并予以协助。

6.5甲方的检查和检验不解除乙方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7、工程期限：

7.1 甲方开工通知后 26 个日历天内完成。超期每天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 5000.00 元作为违约金，因甲方原因工期相应顺延。

7.2 因乙方原因停工 10 日或延误工期 10 日以上的，甲方可以终止本合同，并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乙方无权就已完成的工程量向甲方主张工程款，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8、材料选用按甲方招标要求及乙方投标承诺选用主材，并提供主材质检单。

9、设计变更

9.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错误或不合理的情况，必须及时通知甲方，并按照甲方认可签字的工程变更联系单进行施工。乙方不得擅自修改。

9.2如为施工方便而提出要求改变施工方案的，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其增加费用，甲方不予支付。

10、安全文明施工

10.1 乙方服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计划生育、交通管理、环境保护等的管理规定，应设专职人员负责本条款的执行，甲方有权对此监督检查。

10.2 乙方的响应文件中应有详细的施工安全措施和安全管理组织及配备专职负责人的说明和承诺，以确保安全生产。

10.3 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用电管理员，全面负责施工用电的管理。

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特种作业施工人员必须具备相应资质。制定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作业要求配备设施设备。

10.4 乙方在施工全过程中，要认真做好材料和成品的保护，因失窃失火或其他原因而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凡由此而损及甲方利益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的损失。

10.5 乙方应注意保护施工现场邻近建筑物、交通和附近居民、学生的安全，防止因施工不当使附近居民、学生的人身或财产遭受损失。

10.6 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以及杭州市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保证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以防止乙方的雇员、甲方人员及其他人员因乙方的不当操作而受到伤害。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其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

10.7 乙方必须购买工程险，对项目进行保险；为现场施工人员购买意外险、缴纳社保。如因施工人员未参加保险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可向乙方追偿。相关资料在合同签订后 5 天内提交给甲方，如 5 天内无法提供，超期按 1000 元/天进行处罚，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在 3 天内整改到位，可退还。如整改期限超期后仍未提供，甲方可终止合同。

10.8 乙方因自行核对确定施工人员具备施工就业相关资质，按照甲方入校要求办理进校流程。乙方需提供项目团队缴纳社保证明及人员证书，如有新增人员需及时提供相关信息，按照甲方入校要求办理进校流程，未经备案员工不许进场。真实报备人员情况，不虚报不漏报，有人员变动及增加及时报备并提供相关社保证明，一旦发现问题，做违约处理。情节严重时，甲方可主动无条件解除合同。

11、环境保护

11.1 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施工现场和周边环境。

11.2乙方对施工和生活所产生的各种生产、生活垃圾和废弃物应进行妥善处理，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并严格控制施工噪音。

12、工程验收与保修

12.1乙方应按照工程建设的有关规定，及时如实整理施工记录和技术资料，并由甲方进行检验和签证。

12.2隐蔽工程在隐蔽前，乙方应填写隐蔽工程施工检查记录和验收单，并提前48小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办妥验收签证后，才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12.3当全部合同工程完工，准备竣工验收前，乙方应将由施工引起的垃圾、废料或各种障碍物全部清除。且需向甲方整理提交二套竣工资料（隐蔽工程影像资料及工程保修函）。

当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通知甲方组织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报告和前款规定的竣工资料后十五天内，应组织有关部门对工程进行验收。

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不合格工程，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整改或返工，直到验收合格方能签署验收证书。由于施工原因进行整改或返工所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负责。

全部工程验收合格，自签署工程验收证书之日起七天内，乙方的人员、机具和材料必须全部退场，并按规定内容整理交齐全部竣工资料。

12.4若拖延清场，按拖延工期处罚。竣工资料不齐者，不予办理工程结算。

12.5 质量保修期：3年。竣工验收后保修期内出现采集器不计数，不上传，数据计数不准确等问题，由施工方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

12.6 售后服务要求

(1)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的技术支持电话应保证 7×24 小时开通，每季度派员巡检 1 次。

(2)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到场提供免费服务（包括因质量原因，免费更换材料等）；若无法进行有效性的维修处理，应立即给予调换或经甲方认可的应急方案，以保证甲方正常工作。由此所发生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的 24 小时后仍不能有效解决问题，或 24 小时无法联系到乙方，以致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合理的经济赔偿。

(4) 乙方必须做出项目完工后的维修、保养及售后服务的书面承诺。

(5) 质保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 60 天，质保期内因系统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乙方免费予以更换。

(6) 质保期满后，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人工免费。具体实施响应要求：现场免费提供安装、调试服务，在保修期内免费上门安装、调试服务；供货时提供相应保修证明资料。

12.7 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13、违约责任

13.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除了承担返修费外，因此而造成迟延履行行的，乙方还应依照第7条的规定承担责任。

13.2 因乙方违约造成终止合同的，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3.3 因甲方违约造成终止合同的，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3.4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4、其它事项

14.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实际对合同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

14.2 经补充或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所形成的合同补充协议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

甲乙双方具有约束力。

14.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壹份，鉴证方壹份。

单位名称（章）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单位名称（章）金华德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学林街

单位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高

583 号

桥社区雅村 100 号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建行秋涛支行

开户银行：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秋滨

帐号：33001616635050005471

支行

帐号：201000174475646

鉴证方：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 1 号楼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4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乙方（全称）：金华德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暂行办法》《浙江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及相关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对浙江水利水电学院钱塘校区二级水表升级改造及管网漏损控制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房建工程、安装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双方约定对施工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实行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保修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80 号《房屋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七条和《浙江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执行，分别为：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水为 8 年；
3. 装修工程为 3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 3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其他工程 3 年；
7. 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必须立即组织人员进场维修，响应时间（到现场）不得大于 4 小时，一般质量维修需在 3 天内维修完毕，严重质量问题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拿出维修方案（须经甲方认可），按维修方案进行维修。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进场，甲方有权自行组织维修，发生的修理费用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并视具体情况追究乙方延误维修时间造成的直接损失。

2、乙方承诺专设 24 小时值班电话，提供全面及时的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3、质量维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经甲方签字确认满意后方可视为验收合格及完成本次维修工作。在完成维修后 3 天内，乙方必须提供一式两份报告给甲方，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需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

4、乙方承诺在质量保修期结束时，由专业工程师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的测试，发现由

质量缺陷造成的任何故障由乙方负责自费解决并必须得到甲方的同意。

四、保修费用

属于质量保修范围内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若质保金不足的，由乙方根据维修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内无工程质量问题，质量保修金无息归还承包方。若发生工程质量问题，需用质量保修金赔偿发包人实际损失，质量保修金不够赔偿时，由承包方补足。

甲方在保修期内发现质量问题并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派专业人员进行维修，如乙方未及时派专业人员进行维修，甲方有权请其他人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将从乙方的质量保修金中予以扣除，同时乙方将承担因维修延误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乙双方在签订施工合同前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了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安全生产方针,依据"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治安消防管理,切实有效的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保证施工人员在校内施工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健康,确保施工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学校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就相关项目施工订立本责任书:

一、施工项目

1.项目名称: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钱塘校区二级水表升级改造及管网漏损控制项目

2.项目地点: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钱塘校区

3.项目时间: 合同签订后 26 日完工

二、施工单位责任管理目标及承诺

1.承诺在施工期间,严格按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的要求,依照国家及省市安全法规定、《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明确安全责任,做好施工安全技术交底,服从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相关部门的日常管理和检查。

2.承诺对本单位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有健全的的安全管理制度,保证施工人员遵守相关规范,服从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

3.承诺文明施工,保证现场不出现消防安全事故和工伤事故,设立现场安全负责人。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现场监管人员若发现有重大不安全因素时,随时有权要求施工方停工整改,施工方不得继续违章操作强行施工。如因施工发生任何意外或造成人员伤亡,施工方承诺承担完全负责,与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无关。需上报当地安监部门及有关部门的安全事故,一切手续由施工方负责处理,无需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办理。

4.承诺施工期间不影响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师生正常教学、工作、生活和学校卫生、环境安全,对本单位施工人员造成的一切不良影响负责。

5.在责任期内的施工过程中,各级部门安全文明检查中合格率达到 100%,杜绝不良影响。

6.在责任期内,杜绝发生重大事故,包括火灾事故、现场交通事故等。

7.施工过程中有责任在施工单位区域内和作业点做好文明施工,减少施工噪音,施工污染、杜绝扬尘,控制污染源并及时处理,严禁建筑垃圾随意堆放。

8.以人为本,关心员工,努力做好各种疾病和职业病的防治工作,减少或消除各类疾病和职业病的发生。同时现场员工必须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品,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9.在责任期限内杜绝发生火灾事故,落实各级消防制度。

10.注意和加强内部治安宣传教育管理,杜绝重大治安事件和刑事案件的发生。

11.如涉及高空作业,施工单位则需另外签订《高空作业安全施工承诺书》

三、施工单位安全责任

为了完成上述管理目标，施工单位必须采取有力措施，行使下列职责：

- 1.施工时是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
- 2.进场施工前向我校相关管理部门提供相应资质证明材料，并负责为所有施工方安装施工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施工方承担全部责任；
- 3.应对现场安装施工的行为完全负责，施工方安装施工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能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 4.在施工现场人员必须有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安全施工需要时，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 5.高空悬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 6.施工前不得喝酒，在禁止吸烟的区域不得吸烟；
- 7.现场内不得赤脚，不得穿拖鞋、高跟鞋，高空作业不得穿皮鞋和带钉易滑鞋；
- 8.施工现场应设安全防护设施，采用护栏、挡板及警示禁行标志；如工程过程中存在洞、坑、沟等危险部位，除采用防护设施外，还应采用木板、毛竹片或钢板等对危险部位进行有效覆盖，防止跌落；未经甲方管理人员批准，不得随便拆除已架设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装置和安全标牌；
- 9.不得私自乱接乱拉电线，保护工地上临时用电电缆及配电箱的完好，不得用材料、工具等压砸电缆电线，确保用电安全；
- 10.不得在施工现场烧火，不得违反用电、明火作业、易燃易爆物品等安全管理制度
- 11.不得从高处向下抛扔任何物资、材料，堆放时不得超过支撑限重的 70%；
- 12.不得在高空临边一米范围内堆放活动材料；
- 13.不得在操作面上及高处临边竖立放置工具和线材；
- 14.使用电动工具，必须按操作规程和说明书要求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 15.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 16.不应疲劳作业，不得在操作面上及楼层上睡觉；
- 17.不得在道路广场等公共场合搅拌水泥、混凝土、制作各类预制件，如场地狭小，确需在公共场合施工，必须及时清理，恢复地面原貌。
- 18.现场所有的材料应统一摆放整齐，且不得放置在道路、广场等公共场合，保证校园环境整洁。
- 19.工程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应采取袋装，不得放置在道路、广场等公共场合，同时建筑垃圾应及时清理，做到人走场清，建筑垃圾最长堆放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
- 20.施工单位有责任保护学校财产物品，施工过程中不得拆卸校园内公共设施，如确因工程实际需要，须对其移除或拆卸，应报建设单位同意或与建设单位协商处理。工程结束后，

应及时复原公共设施。对擅自损坏、拆卸、移动所造成的后果要承担主要责任。

21.如工程项目地点在绿化范围内，施工单位施工前三天应告知建设单位绿化相关人员，上报在施工范围内可能损害到的绿化植物数量、品种等，在施工前一天应在建设单位绿化人员指导下完成施工范围内绿化的移除工作；施工单位完成施工项目之后，在3天时间内完成绿化的复原工作，相关的种植技术问题及时与建设单位绿化工作人员商榷已保证绿植的成活率，不能擅自复原，需要另行采购绿植所产生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22.对人身安全健康存在威胁工程（如电焊、切割、油漆工程等），必须在我校相关管理部门指定地点施工作业，不得在人员密集的办公、学习、生活区、公共场地施工；如确因工程实际需要，必须在上述场合施工，应报管理部门同意，且避开人员办公时间施工作业。

23.把好现场安全防护用品、设备、设施安全使用关，严禁不合格产品进入施工现场。

24.做好本单位施工区域和作业点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作，并服从建设单位统一布置安排。

25.施工方人员进入校内楼栋应服从学校相关人员（宿管员及楼宇管理员等）管理，不得随意翻阅室内任何物品，如室内发生失窃事件，应积极配合相关人员检查。

26.施工方人员如需进入楼层作业，应事先提供当天现场作业人员相关证件（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等），报甲方备案，并及时办理所需相关证件。

27.施工方人员进出校内楼栋应积极配合学校相关人员检查：如包裹口袋、工具箱（盒）、器械等。

28.施工方人员如需进入校内楼栋施工，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向建设方报备，不得擅自进入楼内施工。

29.安全问题包括不仅限于上述情况，如有未尽详细事宜，参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四、处罚条款

1.发生重伤和死亡事故，应由甲方主管部门牵头，双方参加，组成事故调查组，查清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的处理意见，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向有上级报告；

2.由于施工方没有尽到自身安全责任，造成重大安全事故，主要和相关责任者已触及刑法的，报检察院或劳动监督部门处理；

3.施工方安装施工人员违章违纪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施工方负全部责任，并由施工方事故责任者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4.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导致重大伤亡的，相关赔偿责任全部由施工方承担。

5.如因施工方或施工方安装施工人员过错给学校造成损失，由施工方负责向校方赔偿，校方有权直接从施工方工程款中将相关损失赔偿款进行抵扣。

6.如施工方未经建设方允许，擅自进入楼内施工，需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且建设方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7.在施工中产生严重安全问题，将被列入黑名单，禁止进入我校进行任何施工。

五、本承诺书是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对外来施工安全监管的有效证明文件，是合同的附件，具有法律效力。

六、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廉政协议书

建设单位（甲方）：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施工单位（乙方）： 金华德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履行合同的约定。

（三）工程建设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工程建设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纠正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院校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管理部门及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推介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书作为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后勤合同专用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龙唐印玉